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99946482025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066-GXNN

计划编号：HZZC2025-G3-01272

采购人：横州市社会福利院

中标供应商：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日，横州市社会福利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3%

总价	3%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供货商必须及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属营养餐的需要出具独立票据。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8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6.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下列相应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 正常情况下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甲方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乙方按当天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 30%作违约金。

1.6.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食材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食材的流入；

1.6.11 乙方在接到食材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替换物品。如一个月替换超过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

1.6.12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人员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1.6.13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条款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1.6.14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6.1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6.1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27739994648P

92450181MADEEA3B6T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长安大道 221 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
横州镇宝华西路 200 号（太阳城 9
号楼 110 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0771-7233276

电话：1517728852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横州市茉莉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横州市源玥城市配送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19809100015918

